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市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合 同 书

2026 年 4 月北京市司法局委托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0733-26181222/01）对 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确定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补充协议（若有） （B）本合同书 （C）成交通知书

（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补充文件）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部门预算资金

①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复核。

②1 个预算项目部门绩效评价辅助及复核。

③两次绩效运行情况辅助梳理，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导。

④部门预算项目半年度绩效监控指导。

⑤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⑥1 个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导及复核。

（2）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①区域绩效目标审核；

②区域绩效自评复核。

（2）工作程序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

作程序要求开展工作。

说明：以上服务均为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辅助性、技术性服务，不替代委托方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所有工作成果需经委托方审定确认。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应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辅助工作，确保在工作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3.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要求。工作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式适当、程序规范、评价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工作成果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4. 乙方完成各服务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该服务事项结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把控各项工作，对项目时间安排、人员投入、成果质量等全面负责。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安排 1 名主评人和其他成员 3 名，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主评人，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

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其中各分项服务应在财政部、司法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期限届满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但是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60 %，即 186000 元；乙方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服务且服务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35 %，即 1085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剩余服务且服务成果得到甲方认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5 %，即 15500 元。（乙方开户名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营支行，账号：8668 8024 0110 001）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应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3. 甲方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对于不适宜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计划（方案）进行确认，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

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6.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材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7. 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发现乙方服务存在瑕疵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 甲方应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9.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甲方各项数据、报表等有关材料履行保密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 其他合同未列尽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辅助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若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3.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7.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9. 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修

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报表等材料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4. 其他合同未列尽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伍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需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5 %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按时、足额拨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辅助工作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涉密资料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 3 年，在保存期内乙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工作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

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人：黄奥

联系电话：55579022

开户行及账号：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24层2811室

联系人： 高静

联系电话：010-847219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小营支行，8668 8024 0110 001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方娅	女	42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副总裁	项目负责人	工作组织协调，质量把控。
高静	女	39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项目总监	项目组成员/主评人	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料收集辅导、成果撰写等。
姜翠萍	女	36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高级项目总监	项目组成员	
刘玲	女	37	本科	中级会计师	项目总监	项目组成员	
李利	女	40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项目总监	项目组成员	
颜晓慧	女	29	本科	——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马骄	女	27	本科	——	项目助理	项目组成员	
马馨悦	女	26	本科	——	项目助理	项目组成员	